

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				*類別	☐ 自育自供 ☐ 一般栽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LINE ID		
健康種苗 汰舊換新 延續獎勵	品種名稱				
	申請年度 與株數	年	年	年	
		株	株	株	
文件檢查 申請書寄出前，請逐項確認下列資料有無缺漏，並請在 ☐ 內打「✓」裝袋寄回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紀錄				備註	
☐ 1.獎勵申請檢核表_附件一(親筆簽名)					
☐ 2.獎勵證明文件_附件二(親筆簽名+用印)					
☐ 3.委託匯款同意書_附件三(親筆簽名+用印)					
☐ 4.受款人之存摺影本					
☐ 5.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正反面身分證影本(受款人為自然人)					
☐ 6.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受款人為法人)					
☐ 7.苗株定植後之病毒檢測紀錄/證明					
☐ 8.含批號之種苗/植株購買證明或紀錄					
☐ 9.含批號之種苗/植株移入、移出紀錄					
☐ 10.含批號之種苗/植株栽培生產及病蟲害管理紀錄					
執行單位檢核紀錄					
資料檢核： ☐ 齊全 ☐ 補正第 項		紀錄： ☐ 通知補正(115年 月 日) ☐ 通過檢核(115年 月 日) ☐ 駁回申請： ☐ 未於限期內補正 ☐ 補正後資料不齊全			

注意事項

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延續獎勵計畫，本中心為有效執行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工作，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之執行，辦理申請、輔導效益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行銷推廣活動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1)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2)-26982989 分機 03613 林依潔助理管理師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資料填寫完畢備齊後，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截止日下午 3 時前)至以下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農業永續小組 林依潔助理管理師

連絡電話：(02)2698-2989 #03613

E-mail：03613@cpc.tw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獎 勵 證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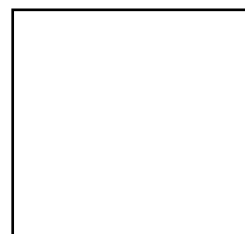
茲領取貴中心代農業部提供「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之【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獎勵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司大章



受款人(戶名)：

統一編號(個人戶免填)：

負責人(個人戶免填)：

(簽章)

章

填表人：

(簽章)

章

身分證字號(需與受款人相同)：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款項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申報時一併申報扣繳

收件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委託匯款同意書

編號

一、本公司／機構／人對貴中心之應收款項，同意貴中心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機構／人帳戶。

二、匯款手續費（含因更改指定匯款帳戶未通知貴中心導致退費所發生之銀行手續費）及傳真通知費同意由本公司／機構／人自行負擔。

三、本公司／本機構／本人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如下（「*」為必填欄位）：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郵寄地址：

發票地址：

*付款通知方式：E-MAIL帳號：

*開戶銀行：銀行分行辦事處

*金資代碼：

*銀行帳號：

*帳號戶名：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帳戶用途：☐一般往來帳戶 ☐計畫合約補助款撥款專戶

謹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同意書者：

（本公司／機構／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請簽字或用印，公司／機構請加蓋公司大章）

*負責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公司／機構請加蓋負責人章）／個人免填

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員		輸入人員	
新增		修改	

*同意生效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新往來或委託匯款資料有變動時，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用印後將正本寄交本中心建檔，謝謝！

收件編號（執行單位填寫）：